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衡环法蒸罚字〔2022〕016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衡阳市岩泰石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1MA4RVBT82U

法人代表：万东元

地址：衡阳县台源镇三鑫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2022年6月20号，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执法人员对衡阳市岩泰石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按排污许可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421MA4RUBT82U001U 复印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之规定。

我局于2022年8月31日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衡环法蒸告字[2022]016号）告知你公司享



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法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该权力，以上事实，有我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仟叁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和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衡阳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户名：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2011150000063795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6日

(4)

